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

113 年度 C 級柔道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昇我國柔道教練素質與水準，培養柔道教練人才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、中央警察大學。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3 年 4 月 26-28 日，共計 3 天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中央警察大學(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 56 號)。
- 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需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 - (二)高級中等學歷以上畢業。
 - (三)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。
 - (四)須為本會個人會員並具有本會核發之柔道貳段以上證書。
 - (五)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及具結書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報名報名：
 - (二)截止日期:自即日起至 4 月 22 日(一)止，逾期或不按手續報名者不予受理。
 - (三)手續：上傳最近半身脫帽二吋彩色證件照 1 張及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及具結書。
 - (四)現場繳交報名費。每人壹仟伍佰元整(複訓講習每人壹仟元整)。
- 九、課程內容:課表如附表。
- 十、授課師資：聘請國內資深教練及專家學者授課。
- 十一、考 核：
 1. 凡參加全部課程與活動者，於講習會結束後頒發 C 級教練講習結業證書。
 2. 經測驗合格者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核發 C 級教練證。
- 十二、發證方式：參加本次講習會學員，經學術科檢定、審查合格者，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，由本會核發 C 級教練證。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 1. 報到時間：11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7:30 至 8:00(請務必準時報到)。
 2. 報到地點：中央警察大學(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 56 號)。
 3. 請按課程活動表作息，切勿缺席或遲到、早退。
 4. 講習會由本會提供午餐、教材資料。
 5. 參加講習會者，請攜帶柔道服。
 6. 講習會期間，住宿敬請自行處理。
- 十四、本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

辦理 113 年度【C】級柔道教練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	4 月 26 日(五)	日期	4 月 27 日(六)	日期	4 月 28 日(日)
08:10 09:00	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力認知	08:10 09:00	性別平等教育 黃翠紋老師	08:10 10:00	運動心理學 (動機、壓力調適) 粘瑞狄老師
09:10 10:00		09:10 10:00	柔道裁判術語 許淑慧老師		
10:10 11:00	運動生理學 (能量系統)	10:10 11:00	柔道裁判術語 許淑慧老師	10:10 12:00	技術操作 張守忠老師
11:00 12:00		11:10 12:00	最新柔道運動規則 吳玫玲老師		
12:00	老師	12:00	吳玫玲老師		
12:00	午餐				
13:10 14:00	柔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侯碧燕老師	13:10 14:00	最新柔道運動規則 吳玫玲老師	13:10 15:00	技術操作 吳玫玲老師
14:10 15:00	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侯碧燕老師	14:10 16:00	體能及肌力訓練操作 張建淳老師		
15:10 17:00	運動員健康管理 老師	16:10 17:00	運動禁藥 禁藥基金會講師	15:10 17:00	技術操作 吳玫玲老師

※報到、講習地點：中央警察大學(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 56 號)。

注意事項：請參與講習人員攜帶柔道服。